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办理条件及材料清单（2026 版）

一、政策依据与文件说明

办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首先要明确"依据哪份文件、由哪个部门审批"。
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如下：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自然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审批、监管的唯一核心部门规章，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已被其取代。办法落实"多规合一"改革，将资质名称调整为"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资质等级由甲、乙、丙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资质制度的上位法之一，规定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条件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证书。

重要过渡期提示：按办法第三十一条，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的旧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和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土地规划编制单位，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按相关要求承担业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必须持有名称为"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新版证书，尚未换证的单位应立即联系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资质等级与审批权限

等级设置：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个等级。甲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乙级在法定业务范围内承担业务（详见第四部分）。

审批权限：甲级资质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审批；乙级资质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部分省份已委托设区的市办理）。

晋级路径：初次申请应当申请乙级资质；取得乙级资质证书满2年，方可申请甲级资质。

办理方式：资质审批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通过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实行电子证照。

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应独立申请资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担规划编制业务。

三、甲级资质申请条件（办法第五条）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一）主体资格	具有法人资格。

(二) 专业技术人员	总数不少于 40 人。其中：①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合计不少于 5 人；②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且覆盖不少于 4 个专业类别；③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2 人，合计不少于 10 人；④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其中上述 14 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三)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不少于 10 人，且注册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四) 工作场所与制度	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五) 业绩要求	申请之日前 5 年内，牵头或者独立承担并完成相关空间类规划项目不少于 5 项，且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600 万元；成立不满 5 年的，业绩要求按已满年度等比例计算。

四、乙级资质申请条件（办法第六条）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一）主体资格	具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	总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①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②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③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合计不少于 5 人；④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上述 14 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注册城乡规划师	不少于 3 人，且注册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四）工作场所与制度	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乙级资质业务范围（办法第十七条）：

（一）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乙级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上述业务；超出上述范围的业务，不得要求或凭乙级资质承担。

五、人员聘用特殊规定（办法第七条）

退休人员：可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甲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2 人，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

专职要求：除隶属于高等院校的单位外，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不得兼职、挂靠；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

唯一性：同一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得在多家单位重复注册；全国管理信息系统已实现跨省注册信息比对，重复注册将触发预警。

六、申请材料清单（办法第八条）

资质审批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申请人应通过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说明
1	申请表	按系统固定格式在线填报生成。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省份，另需提交资质认定承诺书。

2	法人资格证书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隶属于高等院校的单位，另附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材料	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4	主要技术负责人材料	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5	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等退休材料。注意劳动合同签署主体、社保缴纳单位、申报单位三者必须一致。
6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固定工作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面积须达到甲级 400 m ² / 乙级 200 m ² 以上；租赁期限建议覆盖审查及核查周期。
7	业绩材料	申请甲级资质的，须提交申请日前 5 年内牵头或独立承担并完成的空間类规划项目业绩（不少于 5 项、总经费不低于 600 万元，含合同、成果、验收及经费证明）；申请乙级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业绩。

免责声明：本清单依据截至 2026 年现行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及各省公开实施细则整理，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各地审批流程、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及审查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办理前请以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

使用说明：本清单为自查参考，不构成审批承诺；各地受理口径可能不同，申报前建议先与当地主管部门。

资质参谋 • www.zizhicanmou.com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全流程咨询服务